

# 《滦平县付营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批后公布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各项要求,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付营子镇已组织编制完成《滦平县付营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5年3月12日获滦平县人民政府批准(滦政复〔2025〕4号),现予以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战略部署，落实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作要求，加快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推动形成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舒适的生活空间、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和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按照河北省第十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届历次全会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坚持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第3条 规划原则

坚持底线约束。聚焦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等，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夯实永续发展的空间要素基础。

坚持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积极协调人、地、产、城、乡关系，因地制宜壮大绿色经济，加速实现资源优势转

化,加快引导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探索绿色发展路径。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对标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升城乡综合服务水平,加强高品质国土空间的供给,塑造环境优美、宜居宜业的魅力国土空间。

坚持统筹发展。统筹国土空间资源,科学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空间,坚持集约节约,严控建设用地总量和开发强度。落实多规合一,实现城乡空间规划全域覆盖、全要素管控,形成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国土开发有序的空间发展格局。

#### **第4条 规划层次与范围**

本规划包括镇域规划和镇区规划两个层次。

镇域规划范围:付营子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211.11平方公里。

镇区规划范围:镇区范围为头道河村行政辖区,面积为10.48平方千米。

####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待2025年,远期待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 第二章 定位目标

### 第一节 规划定位与目标

#### 第6条 职能定位

结合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职能传导，依托白草洼国家森林公园、转山湖景区，通过整体打造实现区域内旅游资源联动发展，构建多层次的旅游产品体系，充分挖掘与利用本地文化，融入多元文化元素。本次规划将付营子镇职能定位为：森林休闲小镇。

#### 第7条 规划目标

全镇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国土空间布局不断优化。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实现服务业现代化，全面建成“森林休闲小镇”。

到2025年，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格局进一步优化，耕地保护和生态环境治理持续改善，城镇、村庄统筹发展突出成效，镇村空间品质和活力不断提升，人民生活品质持续改善，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

到2035年，实现“产业兴旺，城镇宜居，乡村美丽”，将

付营子镇建设成为环境优美、生态宜居、产业鲜明、交通便捷、服务完善的特色城镇。

##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 第8条 生态优先

落实县级建设任务，维护生态安全屏障，实施低产低效林改造，加快实施天然林保护和矿山生态修复等工程，加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严格保护绿色生态空间，维护区域生态安全。

### 第9条 统筹协同

把握区域协同发展机遇，统筹城镇和村庄发展，以旅游产业发展为契机，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等项目建设。

### 第10条 绿色引领

充分发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作用，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培育壮大绿色新兴产业，加快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推动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

### 第11条 品质提升

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全面提升城镇和村庄宜居环境品质，补充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实现城乡均衡发展。

# 第三章 构建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 第12条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坚持现状稳定耕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 第13条 严格保护生态红线

将生态敏感区与脆弱区、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功能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等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

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 **第14条 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控**

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活动，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活动，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 **第二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第15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形成“一轴、一带、两组团、三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统筹城镇、乡村的联动发展。

一轴。指沿国道 101，联系周边区域的交通发展轴。

一带。指沿清水河打造的以滨水景观为主的滨河景观带。

两组团。指以城镇居住功能为主的城镇社区，以旅游服务功能为主的旅游服务组团。

三区。指北部以羊草沟门村、王营子村、东营村、红石砬村、头道河村、付营子村、邢家沟门村、凡西营村形成的现代休闲农业发展区。西部以金鸡沟村、靳家沟门村、青石垛村形成的自然观光发展区。东部以三成店村、九神庙村、邢家沟门村、温家台村形成的特色农业发展区。

## 第四章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 第一节 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 第16条 稳定优质耕地布局

镇域耕地主要分布在国道 101、国道 112 等周边区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是规划期内必须守住的保护红线任务。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

#### 第17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 第18条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及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优质粮食生产基地，提升品质，打造品牌，促进粮食增产、农业增效。构建以蔬菜、畜牧、水产、林果等特色产业为依托，以其他特色农业、休闲农业等为补充的农业生产格局。抓住源头，以良种养殖奠定良品支撑，培育、引进、筛选、推广具有地域特色的生猪、羊、家禽等种质资源，构建

以标准化、规范化为特征的养殖基地。

### **第19条 推进农业特色化发展**

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及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优质杂粮生产基地，提升品质，打造品牌，促进粮食增产、农业增效。

## **第三节 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 **第20条 推进农用地综合整治**

为切实保护耕地，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布局更加集中连片，促进区域土地资源的合理和可持续利用，积极开展土地整治工作。

### **第21条 加强农村低效用地利用**

稳妥有序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盘活存量资源，优先保障农村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人居环境等设施用地，改善居住条件。对退出的农村居民点用地、低效工业用地、低效农用地等及时复垦，增加耕地面积。

### **第22条 加强农村生态环境治理**

全面开展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推进生活污水治理，整治村容村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维护村庄周边林地环境，建设乡村公共绿地、小微湿地和微景观，改善乡村自然生态，建设优美宜居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增强水土保持能力，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构建良性田园生态系统，打造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环境优美的田园生态农村。

## **第五章 合理保护生态资源，构建绿色生态空间**

### **第一节 加强生态安全保护**

#### **第23条 生态保护总体布局**

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构建生态安全体系，加强生态要素保护和管控，加大生态修复力度，以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为统领，科学构建国土空间生态安全格局，着力提升水源涵养功能，强化生态环境支撑，保障区域水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生态空间突出重点保护清水河生态廊道。

#### **第24条 保护生物多样性**

加强重点生物物种保护，完善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提高生境连通性，加强森林生态系统恢复，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森林生态系统持续向好发展。

## 第二节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第25条 加强水资源保护和节约利用

规划严格落实滦平县下发水资源指标,严格控制地下水的开采总量,优先使用地表水代替地下水的供水功能,多途径涵养地下水,增强地表水调蓄能力。

### 第26条 推动林地资源保护

统筹安排林地使用为目标,调整林地结构,严格实施用途管制,切实保护现有森林,有效补充乔木林地数量,引导节约使用林地,确保林地资源稳定。

### 第27条 有序开展矿产资源利用

全面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促进尾矿资源高效利用。严格绿色矿山标准、推动矿产资源利用科技创新、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快推进绿色矿山示范建设。加强地质灾害预防控制、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 第三节 加快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 第28条 实施清水河生态治理和水生态修复

加强清水河、青石垛流域综合治理。加强河道清淤,设置隔离防护措施,通过清除河道砂石淤泥、修缮防护坡等手段保证和增强河道泄洪能力,控制水灾发生概率,减少人为因素对河道流域的影响。

## **第29条 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与防治**

加强土壤环境整治。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开展涉重金属行业污染土壤风险排查和整治。深入开展工业用地和农业用地治理修复，确保土壤环境安全，提升土壤环境承载能力，实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 **第30条 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全面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促进尾矿资源高效利用。严格绿色矿山标准、推动矿产资源利用科技创新、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快推进绿色矿山示范建设。加强地质灾害预防控制、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 **第六章 塑造集约高效城乡发展空间**

## **第一节 优化居民点体系**

### **第31条 构建三级镇村结构**

全面提升付营子镇作为一般乡镇的品质与服务能级。结合发展基本情况，构建“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结构。高标准建设镇区，加快中心村建设，引导基层村发展。

### **第32条 确定镇村规模结构**

镇区。为头道河村。镇区是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其主要职能包括面向全镇的管理职能、生产职能、服务职能、集散职能和创新职能。

中心村。包括王营子村、三成店村。分别位于国道 101、国道 112 附近，规模较大，有一定量的集居人口，并且有一定发展潜力的农村居民点。其主要职能为居住职能、集散职能、服务职能，一些基础好的中心村还可有一定的商贸职能。

基层村。规划基层村 11 个，凡西营村、付营子村、红石砬村、金鸡沟村、靳家沟门村、九神庙村、青石垛村、王营子东营村、温家台村、邢家沟门村、羊草沟门村。基层村是农村居民点的最小单元，以第一产业为主，立足发展多种经营。

### **第33条 加强镇村建设引导**

强化镇区建设引导，提升镇区集聚能力。突出镇区产业发展优势；加强风貌管控，补齐完善相关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与安全设施，建设职住平衡的。

大力发展中心村，加强中心村（社区）与镇区的交通与经济联系，推动以中心村（社区）特色产业为主导的“农业+”产业发展模式，完善相关基础服务设施，带动周边基层村共同富裕。

## **第二节 明确村庄分类和编制单元**

### **第34条 引导村庄分类发展**

规划将付营子镇村庄分为集聚提升类、保留改善类、特色保护类三种类型，引导村庄差异化发展。

集聚提升类。包括头道河村、王营子村、三成店村三个

村庄。推动农村新型社区建设，统筹考虑与周边村庄一体化发展，促进农村居民点集中或连片建设，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

保留改善类。包括付营子村、凡西营村、红石砬村、东营村、羊草沟门村、九神庙村、温家台村、邢家沟门村、金鸡沟村九个村庄。结合村庄需要，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统筹安排村庄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各项建设。

特色保护类。包括青石垛村、靳家沟门村两个村庄。规划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保持白草洼国家森林公园、白草洼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完整性和居民生活的延续性，提出特色保护和建设管控要求，对村庄未来发展提出具体措施。

### **第35条 合理划分规划编制单元**

依据村庄分类和村庄发展要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村庄规划编制单元14个，均为单独编制单元，包括头道河村、王营子村、三成店村、青石垛村、靳家沟门村、付营子村、凡西营村、红石砬村、王营子东营村、羊草沟门村、九神庙村、温家台村、邢家沟门村、金鸡沟村。

### **第36条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按照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增加的原则，明确付营子镇新增集体建设用地需求，统筹划定村庄建

设边界。按照总量保持平衡要求，依据村庄建成区边界、道路、河流等现状地类、地物界线，划定可以进行村庄开发建设的地域空间边界，包括村庄现状建成区以及因村庄建设发展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村庄建设边界避免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有交叉。

### **第三节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 **第37条 产业发展体系**

规划第一产业要突出调整农业内部结构，积极推进产业化进程，重点发展以蔬菜种植、林果采摘为特色的农业，实现规模化经营，并开展农产品加工业，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依托白草洼森林资源、生态资源，重点发展以旅游服务为主体方向的第三产业，提升改造传统商业、服务业。

农业方面主要面向京津市场，发展特色观光种植、蔬菜种植和林果业的种植，积极发展生态农业、绿色农业。

工业上应严格限制发展铁矿采选业，鼓励发展旅游商品制作为主的特色手工业，积极培育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

重点发展以休闲旅游为主体的第三产业，依托白草洼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转山湖等特色品牌优势，整合山水、历史和文化资源，积极发展集旅游、健身、疗养、养老为一体的休闲产业。

#### **第38条 保障优势产业发展空间**

保障村庄产品加工、商贸服务等产业用地需求，保障新建公共设施和市政设施等用地需求。加快推动村庄农产品集散及初加工配套设施项目建设，为现代化农业产业提供空间保障。

### **第39条 强化乡村振兴用地保障**

强化乡村振兴用地保障。主要结合各村村庄建设用地布局，乡村产业用地主要用于食品加工、果品冷藏、商业和旅游服务等项目用地。

## **第四节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第40条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以中心村为重点、基层村为单元，完善镇域文化、教育、医疗、体育、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建立适应不同层次需求的农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逐步形成社会公共服务多元、社会事务管理优质的新格局。

加强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保障。保留现状小学、幼儿园，实现镇域服务全覆盖，幼儿园和3岁以下托幼服务设施结合行政村设置。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乡卫生院的建设，带动行政村卫生室发展，村庄卫生室不低于60平方米。加强文化设施建设，镇区建设服务全镇的综合文化中心，村庄应配置文化活动室，中心村不低于300平方米，基层村不低于150平方米。健全各级各类体育设施。镇区建设综合体育活动中心一处，中心村应设室外活动场地，可结合绿地、

广场及其他空旷场地建设，用地面积不宜小于1000 平方米；一般村庄结合村庄绿地、广场因地制宜设置室外体育活动场地。完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规划镇区完善养老设施，满足全镇的养老服务需求。各中心村建设托老所，用地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一般村结合村民服务中心集中设置，可适当降低标准。

提升殡葬服务设施服务水平和能力。全面推进殡葬改革、加强殡葬服务设施管理，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1处，位于头道河村，公益性安葬设施服务能力基本满足农村群众安葬服务需求。

## **第五节 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第41条 加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强化建设用地总量控制，严格城镇开发边界管理，从严控制建设用地供给，提高土地利用效益。严控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围绕城乡融合、乡村振兴、旅游发展等需求，合理保障电力、燃气、交通及其他有特殊选址要求、零散分散的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先增后减、总量不增”的要求，科学合理安排新增村庄建设空间。加大城乡建设使用存量用地的比例，促进城乡建设用地效率的提高，统筹安排城镇低效土地再开发、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等土地整治活动。

# 第七章 提升镇区功能品质

## 第一节 优化功能结构与用地布局

### 第42条 合理确定镇区规模

综合评价全镇范围内地形坡度、交通条件、现状建设条件，合理规划向驻地各类建设用地的布局和规模，镇区人口规模不超过0.22万人。

### 第43条 细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细化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分区，划定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交通枢纽区5类二级规划分区。

居住生活区主要包括国道101和国道112交汇处的居住区域。保证一定比例的城镇住宅用地及社区配套设施用地。

综合服务区主要包括镇政府、卫生院、养老院、学校等区域。按照相关标准配置各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提高城镇品质。

商业商务区主要分布在镇区中部。商业服务业用地布局应集约紧凑，加强特色风貌塑造。

工业发展区主要布局在国道101沿线。重点壮大村集体产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交通枢纽区主要为城镇道路及交通场站。城镇道路应按

照道路等级进行合理划分，保证通行顺畅，兼顾景观功能；交通场站布局应便于停车便利。

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分区与镇域分区一致。

## 第二节 加强空间形态引导

### 第44条 空间形态

沿清水河、国道101构建镇区的景观轴带。留出滨水开敞空间，增加游憩设施、健身设施等，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各居住组团内强化建筑的组团感和整体感，控制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等。重要功能区的风貌应体现其功能特性，同时融入周边自然和人文环境。

清水河沿线轴带：将河流两侧作为整体考虑，通过沿岸两侧的自然山体、公园绿地、建筑布局、建筑风格、色彩及道路环境设施等的延续设计来实现视觉空间上的连续；沿河建筑由体量、尺度、色调、材料相对统一的几组建筑前后高低错落组成，形成沿河起伏变化的天际轮廓线；最临河的建筑或建筑部分的高度应适度降低。

公共服务中心：形成以镇政府、卫生院、学校、商业服务为中心的服务中心，公共中心的建筑应体现特色，在形体、造型、色彩上应具有突出的个性；绿化植被的配置应丰富，有层次；沿街设施、艺术小品、构筑物的配置应在丰富景观层次的同时，还应充分展示地方特色。

### 第45条 景观视廊控制

重点保护和加强主要景观点的视廊和视域，控制主要的山体间视廊，在此基础上形成城市视觉通廊；强调城——山——水之间的视线联系通畅，建设空间连续、可见度强的通廊系统。

#### **第46条 建筑色彩引导**

商业、文化娱乐等公共建筑的建筑色彩采用明快的暖色调为主，局部可以使用红色、红褐色、黄褐色、深灰色等浓烈的色彩为辅色调，并穿插一些鲜艳的颜色为调剂，根据建筑功能的不同，形成各自特色。

建筑屋顶采用灰色系，替换现有高彩度、高明度的其他色系，建筑墙面在原来的基础上整体降低色彩彩度与明度，宜使用彩度明度较低的浅灰、浅褐。

#### **第47条 建筑形体管控**

为实现显山露水的景观需求，沿将军关石河两侧、村庄旱河两侧要合理布置开敞空间并严格控制建筑形态，建筑宜采用点式或短板式建筑形式，板式建筑宜垂直河流、道路布置。

#### **第48条 开发强度控制**

依据用地地类，结合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将镇区划分为低强度开发区和中强度开发区。农村自建住房不宜超过三层，建筑高度 $\leq 12$ 米。

### 第三节 构建蓝绿开敞空间

#### 第49条 优化蓝绿网络结构

规划形成点、线、面结合的蓝绿开敞空间布局。

点——在居住片区和公共中心建设内部绿地和街头绿地。

线——沿镇区河流营造绿化隔离带，建设线状绿地。

面——河流、居住区周边建设集中的公共绿地。

**第50条 网——以上绿化体系的建设最终将形成绿化网络。完善公园绿地系统**

滨水绿带。沿清水河两岸岸的绿化体系、对于河道生态系统的维护起到重要的作用，同时也是滨水景观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控制性山体绿带。沿镇区南北两侧山体呈“S形”分布，形成山地保护廊道，对周边山体起到控制性保护作用。

公园绿地。在镇区布置滨河公园，在公共服务中心、居住组团中心布置公园，形成的绿化核心，丰富居民生活。

防护绿地。沿公路及工程设施用地的防护绿带。

## 第八章 保护历史文化特色风貌

###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 第51条 加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严格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对文保单位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严格保护长城遗址，保护范围内禁止人为破坏活动。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依法、原址、原物、原状保护，注重保护周围环境历史风貌，修缮改善等活动需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重视保全历史信息。

#### 第52条 加强地方特色文化保护和传承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强化对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性与文化传承性。充分挖掘和保护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争取建设标准文化馆、展览馆等文化设施集成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全方位打造滦平文化品牌项目的建设。

传承发扬非物质文化遗产，结合铁艺灯笼，包装打造都市农庄、休闲农庄、民俗技艺农庄等特色农业项目。

### 第二节 强化特色风貌引导

#### 第53条 风貌控制原则

规划统筹山、水、林、田、村庄等要素相互融合，分类引导村庄风貌。优化提升村容村貌环境，尽快实现“五化”，

即路面硬化、街巷亮化、村庄绿化、庭院美化、环境净化；提升村庄公共场所环境品质；通过对屋顶、门窗、材质的局部改造提升，保障建筑风格与周边自然环境协调融合。

#### **第54条 分类引导村庄风貌**

城郊融合型村庄风貌。引导村庄建设与其周边自然山水的相融协调。加强山体之间视线廊道控制，形成村庄与自然环境融合的通廊与纽带。结合重要水体打造村庄滨水活力空间。村庄建筑、公共设施、景观设施等体现现代城镇与村庄特色。

田园风光型村庄风貌。引导村庄与其周边的山、水、田、园等土地要素相融协调。加强潜山、村庄、农田、果园之间的廊道控制，形成村庄与自然环境融合的通廊。结合自然水系、村庄广场、村庄绿地等打造村庄公共活力空间。村庄建筑、公共设施、景观设施等体现田园乡村特色。

自然生态型村庄风貌。引导村庄与自然山林相融协同。加强村庄广场、绿地、菜园、果园等景观空间的塑造；充分利用地方特色石材、石料在村庄建筑、村庄小品、村庄标识上凸显地方特色。

# 第九章 构建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第一节 优化综合交通体系

### 第55条 加强铁路周边管控

保留现状张唐铁路，加强对铁路两侧进行绿化隔离防护，保证铁路和周边居民安全。

规划对接北京市郊铁路S5线，建设北京-滦平-承德市郊铁路，将京通铁路（北京界-张百湾）、张双铁路（张百湾-双滦）改造为市郊铁路，预留承朝铁路（双滦-白草洼-上板城-辽宁省朝阳市）建设空间。

### 第56条 提升公路网互联互通

#### 1. 高速公路

保留现状京承高速、承赤高速，京承高速横向穿越镇域，承赤高速纵向穿过红石砬村，京承高速、承赤高速在红石砬村立交，并设有出入口。

#### 2. 国省干线

付营子镇干线道路已实现“一横一纵”的布局，形成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相协调的、功能布局完善、服务水平优良、技术水平领先、规模适中的区域道路网络。道路网络要与过境交通合理衔接，使镇区、村之间，村、组之间形成一个畅达、便捷、合理的

交通网络，全面改善全乡的对外交通条件。

一横——由国道101形成镇域道路交通横轴，为对外交通主干道。

一纵——由国道112形成镇域纵向对外交通主干道。

### **第57条 完善公交客运体系**

推行城乡公共交通服务均等化，加快全镇客运站点建设，培育和发展农村客运市场。公共交通停靠点实现全覆盖，提升居民公共交通出行条件。

## **第二节 完善公用设施体系**

### **第58条 加强供水保障**

付营子镇各行政村部分村庄已实现自来水管网供水，少部分自然村由于人口稀少，地处偏远未实现自来水管网供水。

坚持以人为本，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加强村镇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供水社会化服务体系，保障饮水安全。

人口居住集中的地区，建设集中式供水工程，尽可能适度规模，供水到户；经济欠发展的地区，供水系统可先建到集中给水点，待经济条件具备后，再解决自来水入户问题。到2035年，各行政村、自然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5%以上，并保证全镇居民饮水达到安全标准。

### **第59条 完善排水系统**

全镇目前只有凡西营村新民居设有集中污水处理厂，实现污水处理屋内直排。其它村庄生活污水均未经任何处理顺地势排入河道及低洼处，给环境和周边的居民带来一定程度的污染。

规划新建集中污水处理厂1处，位于邢家沟门村，处理污水处理厂至镇区之间的污水。其它各村采用分散处理方式，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 **第60条 推进电网建设**

落实县域电网发展规划，并坚持科学合理的原则，以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实际需要为规划目标。

各基层村或自然村组通过设置变压器满足农村居民生活用电，大型旅游开发项目或企业设独立配电设施。

### **第61条 推进通信网络现代化**

加强通信设施网点及邮政设施保障。开展宽带网与电视网的融合改造，全面实现高清电视、高清可视电话、宽带、智能乡村、智能家居等业务领域城乡全覆盖。大力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基本普及“光纤入户”，实现“百兆到户、千兆进楼、T级(百万兆)出口”的网络服务能力。保障5G杆塔及站址、机房机柜、通信管道及线路、电力配套等设施的落位。到2035年，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100%、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达到100%、广播电视入户率达到100%。

### 第三节 建立健全安全防灾体系

#### 第62条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在规划建设、资源开采、道路建设过程中，应加强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禁止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如不可避免在有可能发生危险的地段进行修路、建房、开矿、取土等工程活动，必须事先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工程勘察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勘察设计、施工。

#### 第63条 提升防洪排涝水平

镇区及人口密集的连片村庄防洪标准不低于10年一遇。主要行洪河道管理范围由水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规范予以划定。

加强河道管理，严禁侵占行洪河道，各类规划河道蓝线外侧保留5-15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定期做好河道清淤清障，逐步清除河道两岸管理范围以内的违法违规建筑、构筑物，加高护堤，对局部危险和老旧段进行护砌，提高行洪能力。防洪设施应与环境保护、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和电力电讯等基础工程设施紧密结合，协调一致。

#### 第64条 提升地震减灾能力

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付营子镇按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10g, 相当于

地震基本烈度VI度设防。各类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标准应符合规范、标准和相关要求，应避让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若无法避让，应进行论证和研究，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依托村委会、活动广场逐步完善镇村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服务半径不宜大于500米，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达2平方米以上。

### **第65条 完善消防救援体系**

镇域消防的主要措施是积极预防，做好消防准备，一旦起火能及时予以控制和扑灭，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损失，即遵循“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

近期依托镇政府，结合全镇防火工作，在镇区建设乡镇消防站，建立乡镇消防队。通过招收乡镇消防员、配备灭火器材和车辆，负责镇域的消防救援工作。弥补现阶段消防设施建设不足的缺陷。

## **第十章 加强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第66条 加强组织领导**

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规划

实施全过程。提高政治站位，从事关滦平县发展的战略和全局高度，统一思想，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全力以赴抓好各项任务措施的落实，为规划圆满完成拼搏奋斗。坚持县委、县政府牵头，全县各部门、各乡镇共同编制、共同实施。

### **第67条 强化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本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或重大调整及时按程序报批，确保国家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 **第68条 村庄规划传导**

按照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编制单元编制村庄规划，鼓励有条件的村庄独立编制单元合并编制，合并编制的村庄单元总指标不能突破各村的合计总指标。

村庄规划必须在保证本次规划确定的三条控制线划定任务、总体格局的前提下，按照规划提出的管控要求。村庄规划必须充分落实本规划确定的国土规划分区要求，保障生态保护区、自然保留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城镇发展区、农业农村发展区等基本分区符合本规划确定的分区占比。

村庄规划须严格依据本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各项约束性指标，参照建设用地总规模、生态修复面积等预期性指标，确定本村的规划指标，并制定村庄的指标方案。

### **第69条 加强规划用途管制**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分区和用途，遵守不同功能空间、不同用途的转换规则，细化转换方向、条件和管理要求，加强城镇乡村、地上地下空间的统一用途管制。持续推进规划用地审批“放管服”改革，完善用途管制监管体系，提升用途管制效能和服务水平。

## **第三节 推进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一张图”建设**

### **第70条 建立实施监测评估与考核制度**

建立规划实施预警、监测、定期评估和动态维护制度。跟踪监测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载体，综合运用卫片监测等信息化手段，建立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考核制度，规划核心指标应纳入考核评价体系；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相关实施策略，并指导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和项目审批，实现规划动态维护。加强公众和社会监督，建立多渠道社会参与机制，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切实将规划理念渗透到全镇治理的各个环节和方面。

### **第71条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

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为基础，采用统一的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整合各类空间关联数据，包括现状基础数据、用地规划数据、控制线规划数据、规划实施数据、监测评估预警数据，社会经济数据，形成“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滦平县国土空间规划数字化基础信息平台，纳入规划“一张图”系统。

#### **第四节 实施近期行动计划**

##### **第72条 明确近期工作重点**

落实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刚性内容，统筹安排生态修复、土地整治、低效空间有机更新、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工程 and 项目，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 **第73条 近期行动计划**

优先落实近期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重点项目，完善公服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同步落位以特色文旅、乡村振兴为主的近期重大项目。